

## △暇观序书话

## 无事读“闲书”

汪翔

古人云：“有书真富贵，无事小神仙。”无事读闲书，是我闲暇生活的主要内容，也是我个人提倡的生活情调。

何谓闲书？是指供休闲消遣的书，与正业无关的书，旧时常指经史典籍以外的野史、笔记、小说、戏曲等。唐代王建《江楼对雨寄杜书记》道：“竹烟花雨细相和，看著闲书睡更多。”南唐李建勋《春雨》道：“唯称乖慵多睡者，掩门中酒览闲书。”李清照《摊破浣溪沙》道：“枕上诗书闲处好，门前风景雨来佳。”

我从初中时代就是个读书迷，野史、演义小说等，都想办法借来看。家乡一带几乎所有的读书人家，我都去借过书。按一般的观点，这些都是闲书，可是，我乐此不倦，也感到很充实。渐渐地，读书已成为我的习惯和生命的一部分。参加工作以后，无论工作有多么忙，我每天必读书，如因特殊情况有那么一两天没看书，我就怅然若失，心里空荡荡的。我读书没有任何功利色彩，只凭兴趣来读，没有主题，没有计划，不求甚解，只为自娱，所以我读的书，很杂，很乱，估计十有八九都是闲书吧。

有人说，闲书无用，跟工作没有关系，不能够给我们带来实际利益，去读它岂不浪费光阴？何谓浪费光阴？古人说：“不为无益之事，何以遣此有涯之生？”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所有人文

学科方面的书，都没有什么用。比如说，我读一本小说，一本散文集，既不能拿它去评职称，也不能通过它挣钱，为什么还要读它呢？因为能够让我放松，能够享受读的乐趣。

闲书不闲，我理解的闲书就是闲适之书，与宁静淡泊的心境吻合。正如古人所说：“宠辱不惊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；去留无意，漫随天外云卷云舒。”读闲书的人具有某种超越性，能享受生活中闲适的这一部分，这是名利之徒无法体验到的境界。一切闲书都不为功利所用，只是顺乎自己的性情喜好，使自己获得内在无限的愉悦。孙郁《文人的胡同》说：“天底下无用的文章往往是最好读的。”内心不宁静的人，是无法静下心来读闲书的，他们眼里的世界很小，只有功利二字。

林语堂说，读书“须与气质相合”。的确，读书如交友，是讲究缘分和气场的，受缘分和气场的感召。在书山书海面前，读书人总会倾向于选择与自己“气质相合”的那一类，这跟它是名著与否、跟它的作者是名人与否没有关系。林语堂又说：“什么是读书的艺术呢？简单的答案就是那种心情的时候便拿起书来读。一个人读书必须出自自然，才能彻底享受读书的乐趣。”而“有心情”和“出自自然”的阅读必须是闲下来的阅读。闲书也包含了许多自由的性质，可读可不读，喜欢就读不喜欢就不读，时机



到了就读，时机不到就不读。世上无人人必读之书，也没有一个人必读之书，人生有所为有所不为，世上所有的书可读也可不读，读书就是顺乎性情的一件乐事。金圣叹有言：“红袖添香读闲书，乃人生一大乐事也。”全然由心，让思想和灵魂自由放飞，使天性得到自然的舒展，心素如简，适得安恬。人生难得淡雅之美，很少人淡名，淡利，无争，读闲书，不为物役，回归本心的自由、自如、自在。

有一副对联道：“有月即登台，无论春秋冬夏；是风皆入座，不分南北西东。”抛开功利目的，率性而读，那么读书就是一种愉悦的精神体操。浮躁的人，即使满腹经纶，也不能致用、致知。只有抛开功利心，才能读出豁达，读出乐观，读出智慧，读出真，读出善，读出高山流水，读出会心一笑。无事多读闲书，就是享受那种率性而读的乐趣。

闲书也包含人生百态，阅读的本质在于关注人生。清代文学家张潮说：“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，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，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，皆以阅历之浅深，为所得之浅深耳。”通过阅读关注人生，丰富人生，在有限的人生中拓展无限的发展空间，这就是阅读的本质意义。

△印象记

## 童年读书记

安宁

读小学的时候，我最怕村里的孔老师，她好像“千年妖怪”一样，总也不老，教完了父亲那一茬人，又教我这一茬。村子里好多人都是她的学生，她因此便有了某种打人的资格。而且打了学生，没有一个敢反抗的。就连家人，将孩子交给她的时候，都要特意叮嘱一句：不听话，您就好好打！她当然是真打的，而且一点都不含糊。她那桃木棍做的小教鞭，敲黑板震天响，她的嗓门，也比雷声大。而她打起我们的手心或者脸蛋屁股来，简直是监狱里在上刑。哪个家长要是敢说打得不对，在村子里就别想做人了。大人们都说，小孩子不打不成器，孔老师打得好！

我知道盼结束上学的日子，是盼不到头的。这孔老师是个全知全能的人物，她能教一到五年级，批改一屋子的作业。有时候我们一年级和三年级的在一起上课，每个年级占一排桌椅，密密麻麻的，倒也挺热闹。

冬天的时候就更热闹了。孔老师规定，每两个人值日一天。于是这一天，我就会和同学阿秀从家里早早地起床，带玉蜀黍棒，赶到滴水成冰的教室里，哆哆嗦嗦地划着火柴，将烂树叶、朽木棍子、玉蜀黍棒先点燃了，再慢慢地朝炉子里放炭。也不知我和阿秀到底是谁更笨一些，每次跟她合作，都得点个三四次，将教室里弄得乌烟瘴气的，才能将炉火给旺旺地撩拨起来。趁着同学和孔老师还没有来，阿秀瞅瞅四周，神奇地从兜里掏出一个地瓜来，而后放在炉子底下，用落下来的炭火碎末来烤地瓜。我闻着那渐渐开始冒出香气的地瓜，有些后悔自己没从家里带花生或者粉皮来，烤着吃。我们两个人还围着炉火，边烤手边唠起嗑来，内容从烤地瓜到煮的地瓜干，再到豆腐干咸糊涂，还有家里腌的咸菜疙瘩，就连糊锅的时候锅底上的干疙瘩也好好地描述了一番。最后两个人说的有些困了，便趴在桌子上睡过去了。

等我们醒来的时候，孔老师的教鞭已经恶狠狠地敲了过来。我忽然间想起地瓜来了，却并没有寻到那浓郁的香甜味，是等到快要下早自习的时候，才从阿秀传过来的纸条上得知，那可怜的地瓜，已经被孔老师给扔到冰天雪地里去了。好在早自习并不太长，老和尚念经一样摇头晃脑地读完了课文，我们便排着队唱着歌回家去吃早饭。我在路上跟阿秀探讨，那个地瓜会不会被孔老师给拾回教室去，重新烤烤吃了呢？阿秀刚要说话，前面的领头羊大队长，便来吼我们：走齐了！唱响亮一点！我只好忍饥挨饿，高唱《学习雷锋好榜样》。不过这样的“酷刑”，等一拐过冲着学校的大道，便再也沒用了。我和阿秀率先冲出队伍，奔回家去。母亲早就在村口等着我了。她见我一副饿虎扑狼的模样，便训我：读书如果跟吃饭似的有能耐，你娘我将来也能跟你享福了！我心里想，等我像村子里三祥一样当了工人，一定让你天天吃好的喝辣的！不过那事想来太遥远了，什么时候能够摆脱孔老师的教鞭还不一定呢。

早晨的烦恼，晚上转瞬即逝。下午五点上晚自习的时候，我和阿秀都从家里带着煤油灯。我多长了个心眼，从家里大瓮里抓了一把黄豆放兜里藏着。等晚自习上到一片灯火通明，孔老师也有些被煤油灯给熏得鼻孔透不过气来，微醺着脑袋去了办公室喝水，我们便开始肆无忌惮起来。我取出早就洗干净的放清凉油的小瓶盖，那瓶盖上拧了一道铁丝。我将几粒黄豆放到瓶盖里，然后便老头钓鱼一样，悠闲自在的端着那铁丝，在煤油灯上晃来晃去地烤着。烤黄豆的当然不只是我一个人，于是教室里便充溢了浓浓的豆子或者玉米的香味。阿秀凑过脑袋来，咽了几口唾液，问我：啥时候能熟呢？千万别再被孔老师给没收了。我白她一眼：不能说点吉利话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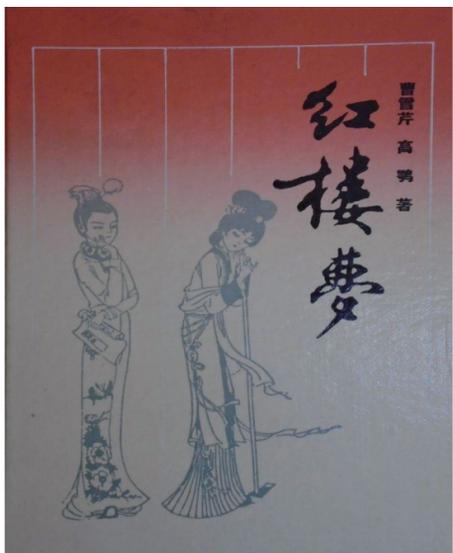
那黄豆当然最后还是烤熟了。于是我们的自习，便上得有滋有味。吃完了黄豆，自习也就结束了。阿秀早就将挖来的朽木，分给我一块。她还很贴心地在我上面抹了一层蜡烛油。于是放学的路上，我们便寻到了另外一种乐趣。一路上那黑幽幽的麦田，也不再那么可怕。一群人举着火苗很旺的朽木，唱着歌回家去。

这一簇微弱却又温暖的火，燃烧了很多很多年，从童年一直到我离开小小的村庄，定居千里之外的城市，它都从未熄灭，犹如天上永恒的星月。

## △读《红楼梦》

## 贾宝玉的『说话艺术』

黄三畅



《红楼梦》第三回写“林黛玉抛父进京都”来到外祖母家。宝玉见了黛玉，“细看形容”之后就说：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。”贾母批评他是胡说。他辩解道：“虽然未曾见过她，然我看着面善，心里就算是旧相识。”你看，真是奇谈怪论啊。这里，可以不用第五回所要说到的“神瑛侍者”和“绛珠草”的神话来解释，而只是说现实。这种现实，反映了宝玉的心口一致，有话要说，甚至可以不讲“逻辑”，显得天真之极。

给人印象深的还有第三十一、三十二回的情节。宝玉得到一个麒麟，待史湘云来到怡红院就要给她看，在身上一掏摸才知道丢了。幸而是史湘云的丫环翠缕捡着，被史湘云拿到了。史湘云就批评他，说以后倘把印也丢了，怎么办。宝玉并不觉得丢了印问题有怎样严重，笑着说“丢了印平常，若丢了这个，我就该死了”。心里怎样想，口里就怎样说，根本不考虑别人的评价。

宝玉、袭人、史湘云三人闲谈了一会，有人说，贾雨村来了，贾政叫宝玉去会。宝玉心中不自在，有抱怨。史湘云说“主雅客来勤”，宝玉不受奉承话，直说自己是“俗中又俗的一个俗人，并不愿同这些人往来”。史湘云就批评他，“如今大了，你就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，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，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，也好将来应酬世务……”宝玉听了，深感不快，就直率地说：“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，我这里仔细污了你知经济学问的。”真是一点情面也不留。袭人说宝钗也和他说过这类话，他给了宝钗难堪，人家话还没说完，提起脚就走了；说幸亏是宝姑娘，要是林姑娘，不知会怎样哭闹。宝玉就说，林姑娘从来没见过这些混账话。好干脆！等于又打了史湘云一棍子。按说，宝玉和史湘云平常关系是极好的，史湘云总是“二哥哥”“二哥哥”地叫，但关系到人的价值观这样的

根本问题，他说话就这样直截了当，毫不讲究委婉，也不怕得罪人。

心里怎样想，口里就怎样说，不掩饰，不转弯，直率，天真，坦荡，也不怕得罪人：这就是贾宝玉的“说话艺术”。

有如此“说话艺术”的人，也许会好心办成坏事。第十九回里，写宝玉不想看贾珍在东府安排的戏文，一个人到处玩耍，知道一个小书房里面曾挂着一轴美人图，怕她寂寞，就想“望慰他一回”。谁料却看到里面有人在做苟且之事。他大叫一声“了不得”，就一脚踹开门。原来男的是他的跟班小厮茗烟。茗烟忙跪求不迭；女的是个小丫头，只是“羞的面红耳赤，低首无言”。宝玉跺脚要她快跑。她飞也似的跑了。宝玉不放心，又赶出去，叫道：“你别怕，我是不告诉人的。”你看，心胸多么敞开，心地多么善良，行事又多么天真，而该说不该说、怎样说，根本不去考虑。没想到“不告诉人”实际上等于告诉了人，这一点，连年纪比他小的茗烟都懂得。要是换了别人，可能不会在房外说，若说也是“放心吧，没事的”之类。但这是贾宝玉啊，他才不讲究这些。

这样的人，行动上也是不设防的。第四十八回，宝玉、黛玉、探春教香菱写诗，黛玉和探春说他们写诗就是玩一玩，若出了园子，他们的诗会把别人的牙笑掉。宝玉说，这是自暴自弃。又说前日他在外面和相公们商议画儿，相公们听说大观园里起了诗社，要他把稿子给他们瞧瞧，他就写了几首给他们看。黛玉探春说：“是真真胡闹！且别说那不成诗，便是成诗，我们的笔墨也不该传到外头去。”他是太天真无邪，没有黛玉探春想得那么多，还是他俩的哥哥呢。

和宝玉这样的人交往，可能时不时会弄得哭笑不得。但是，若交朋友，究竟是这样的人好，还是那些城府很深、有话不直说，做事总要“三思”甚或要“六思”“七思”的人好？

(作者系武冈二中退休教师)

## △书与人

## 走进“荒岛书店”

刘云燕

每去一个陌生的地方，必去书店。在浩瀚的书海里，你可以寻得到这个城市的来世今生，寻得到这个城市的气质与特点。

这次去青岛，特意去拜访老舍故居。没想到，在老舍故居的旁边，竟然有一家书店，名为“荒岛”，不禁格外好奇。普通的灰黄色的外墙，红褐色的门窗，看上去十分简朴的实木招牌。

一踏入书店，感觉整个书店极为安静，低调而不乏文艺的气质。仿佛，我们一下子回溯到了上世纪30年代，到处是实木老家具的陈设，而老舍、萧红等作家的肖像也陈列在书架上。

如果你细细地听，在一部老式的播放机里，在缓缓地播放着老舍先生的作品。几支绿萝插在一个透明的玻璃花瓶里，长得生机勃勃。在绿萝旁边的墙壁上，展示的是老舍《骆驼祥子》的手迹。时光荏苒，这些字迹却历历在目。在这里，有很多线装书，还有发黄的稿纸。

书店不大，书架上摆放着密密匝匝的书，有的书还摆放在临时搭起的小台子上。小台子铺着兰印花布，显得格外典雅。一两束干花点缀其间，更散发着独有的芬芳。我安安静静地站在书店里，慢慢地翻书，仿佛时光就此静止下来。据说这家小小的荒岛书店，开业于1933年，为当时的进步青年所创办。大概因为当时青岛文化事业相对落后，店主认为开书店，是在披荆斩棘，故名“荒岛书店”。因为

这家小小的书店，引来众多对新文学情有独钟的年轻人。小小的书店，犹如浓雾中的灯塔，为人们指明了方向。

如果你以为这只是一间小小的书店，那你就错了。这家“荒岛书店”谈笑有鸿儒，往来无白丁。那时候，老舍先生是这家书店的常客，闲暇时光，他总是来这里小坐。1936年，老舍先生辞去了山大的教职，专心写《骆驼祥子》，稿纸用完之后，就到荒岛书店购买。那时候，在山东大学任教的洪深、赵少侯，在中学执教的王统照、汪静之、孟超，担任小学校长的王亚平，以及在《晨报》编辑副刊的萧军，在《民报》任副刊编辑的于黑丁都是书店的常客。

这家小小的书店还与萧红和萧军结缘。1934年他们来到青岛，生活与工作相对稳定，萧军在创作《八月的乡村》，萧红完成了《生死场》。在上海见过鲁迅先生的孙乐文，建议他们把书稿寄给鲁迅先生，并建议他们把通讯地址写为“荒岛书店”。从此，他们不但出版了自己的作品，还成为上世纪30年代最具影响力的青年小说家。萧军在回忆青岛的生活时，写下了诗句“夜气如磐怀故垒，青灯坐时细论文”。这故垒，便是荒岛书店。

貌不惊人的小小的书店，竟然有如此深厚的历史和人文，让人不禁感叹。

